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建管〔2024〕338号

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水利局2024年11月1日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健全临汾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工作制度,完善局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二)局安委会是局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任务是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研究提出全市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局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

(一)组织结构

1.局安委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局安委会主任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主持领导局安委会全面工作。

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局领导担任，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受主任委托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等。副主任由各分管局领导担任，负责指导分管工作及分管科室、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本科室、本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局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安办”），承担局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局安办设在建管科，办公室主任由建管科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协助局安办开展工作。

（二）人员变更

1. 局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人事变更时，按市委、市政府任免文件和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文件自动变更。

2. 局安委会其他成员人事变更时，按市水利局干部任免文件自动变更。

三、工作职责

（一）局安委会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

2. 分析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研究提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规章制度；

3. 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依法指导和组织协调水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完成市安委会、安委办及局党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局安办工作职责

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通报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和传达市委市政府、水利部、水利厅及市水利局领导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

2. 研究制定水利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并跟踪督促落实；

3. 监督检查、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4. 组织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性监督检查和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5. 承办局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会议制度

局安委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局安委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召集，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议题由局安办提出，请示报告主任批准确定。

局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由局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有关成员

参加。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局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应形成纪要，报召集会议的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印发。

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局机关办公区消防工作，负责局机关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抓好局机关应急值班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协调水利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指导协调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具体由法治工作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水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督促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局属各单位职工劳动保护。

人事科：指导督促局属各单位落实因工（公）伤残抚恤有关政策；指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在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工作中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规划计划科（内审科）：指导市级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内容的编制工作。

归口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安全

生产科技项目组织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推广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科：按职责分工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指导全市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风景区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组织制定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三级达标考核；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河湖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工作科）：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农村水利水电科：指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

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科：指导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淤地坝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按职责做好工程建

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市水利发展中心：承担受市水利局委托的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的技术服务工作，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按职责做好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的安全生产工作。

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按职责做好郭庄泉域管理和保护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职责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市河长制执行中心：督促各地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指导全市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中的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河湖治理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各科室、单位除以上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负责做好本科室、单位的办公区使用安全、出差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管理工作。其他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未提及科室、单位，按照市委编办“三定”方案规定及局内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局安办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完成局安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科室、单位职责调整的，其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市委编办相关文件自动变更。

抄送：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浮山县、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